



行動 LED 投影機
使用手冊



眼睛安全性警告

- ⚠ 請避免一直直視或面對投影機的光線。盡量以背部面對光線。
- ⚠ 建議使用指示筆或雷射指標筆，以避免使用者必須進入光線區。
- ⚠ 若是在教室使用投影機，學生被要求指出螢幕上的某物時，請適時地留意學生。
- ⚠ 為降低電源消耗，可利用百葉窗，減少周遭光源。

A.2.9.31 周邊裝置的外殼光澤度 (第 15次 / 22 會議 AG1 EK1) :

根據 BildscharbV，外殼光澤度的需求適用於在視覺顯示器工作場所中使用之周邊裝置。若有在使用手冊及證書中指出範圍，擬在視覺顯示器工作場所以外使用的周邊裝置，則可獲頒 GS 標章。

亦即，在下述情況中，可列出以下文字。下述情況係指：未擬在視野中使用，且在使用手冊內給予足夠提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以確保顯示器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證書內的文字：「本裝置未擬在視覺顯示器工作場所的直接視野內使用。為避免在視覺顯示器工作場所內出現不便的反光，本裝置不可置於直接視野內。」

法規與安全注意事項

本附錄列出本投影機的一般注意事項。

FCC 注意事項

本產品經過測試並判定符合 B 級數位設備限制，且遵照 FCC 條例第 15 節。該限制是為了提供合理保護，避免住宅安裝時引起有害干擾而設計的使用條件。本產品會產生、使用並發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您未按指示安裝與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不保證特定的安裝方式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本產品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能由打開或關閉本產品確認)，則使用者可嘗試利用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 移動接收天線的角度或位置。
- 增加裝置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切勿共用裝置與接收器的電源插座。
- 如需協助，請洽經銷商或專業的收音機／電視技術人員。

Notice: 遮蔽型電線

本產品與其他電腦裝置之間的連接，必須使用遮蔽型電線以符合 FCC 規定。

警告

未經製造廠商許可的變更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喪失由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所授權賦予，操作本產品的權利。

使用條件

本產品符合 FCC 條例第 15 節限制。操作時，請遵循下列兩項條件：

- 1. 本產品不能造成傷害性干擾，且
- 2. 本產品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Notice: Canadian users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à l'intention des utilisateurs canadie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歐洲國家的「符合聲明」

- EMC Directive 2004/108/EC (電磁相容性規範) (包含修正案)
-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低電壓規範)
- R & TTE Directive 1999/5/EC (無線電與電信終端設備指令) (如果產品具有 RF 無線電功能)

重要的安全指示

-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為了確保本投影機的正常操作並防止其過熱，擺放位置不得影響投影機的正常通風。例如，請勿將投影機放置於擺滿物品的茶几、沙發、地毯或睡床上。請勿將投影機放置於密閉空間內，例如通風不良的書櫃或櫥櫃。
- 請勿於附近有水或有濕氣的環境使用本投影機。為了避免火災和／或觸電，請勿將本投影機置於有雨水或濕氣的環境中。
- 請勿在會產生熱度的設備附近進行安裝，例如散熱器、暖氣機、火爐或其他會產生熱度的設備 (例如擴音器)。
- 請勿在陽光直射處使用本投影機。
- 請勿於任何會產生強力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
- 請勿在灰塵與霧汽過多的區域使用本投影機。
- 請先關閉本產品再進行清潔。
- 若長時間不使用本產品，請拔下電源線。
- 請確保周遭環境溫度保持在 5-35°C。
- 相對濕度為 5-35%、80% (上限)，且處於無凝結狀態。
- 請避免扔擲、丟去或剪壞本產品。
- 若將本產品丟棄至火中，可能會引起爆炸。
- 只能用乾布擦拭。
- 只能使用製造商規定的附件／配件。
- 投影機遭受物理損壞時，請勿使用。物理損壞係指 (但不限於)：
 - 投影機曾經掉落。
 - 充電器或插頭已損壞。
 - 液體潑到到投影機上。
 - 投影機曾經暴露於雨水或濕氣中。
 - 物品掉進投影機中或是內部物品鬆脫。
- 請勿自行維修本投影機。打開或取下背蓋可能使您暴露於危險電壓或其他的危險環境中。請先聯絡當地經銷商或服務中心，再將本裝置送廠維修。
- 請避免物品或液體進入本投影機。它們可能會觸碰到危險的電壓點或短路部分，而導致火災或觸電。
- 有關安全相關符號，請參見投影機機殼的相關說明。
- 所有的維修須由合格的服務人員執行。
- 投影機使用期間，請勿長時間觸碰投影機。

丟棄舊式電器或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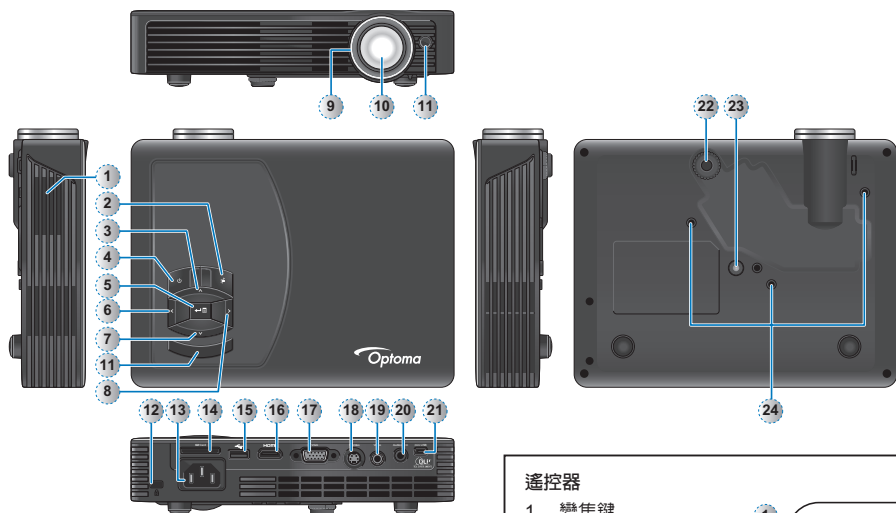
(歐盟各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皆適用獨立收集計畫)

於產品或包裝上會標示此標誌，表示若欲丟棄本產品，不可依照處理家庭垃圾的方式丟棄，而必須交由回收電器及電子設備的適當回收地點處置。只要妥善棄置本產品，就能協助避免因丟棄方式失當，而對環境及人類健康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回收此類物品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

此標誌僅對歐盟國家具備法律效力。

若您打算丟棄本產品，請聯絡當地相關機構或經銷商，詢問正確的棄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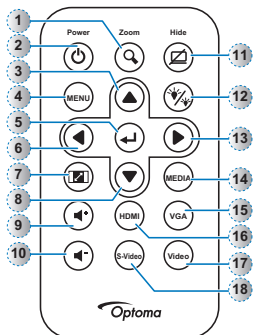


1. 揚聲器
2. 來源自動偵測鍵 (◀▶)
3. 向上鍵 (▲)
4. 電源鍵 (⏻)
5. 確定鍵 (↵)
6. 向左鍵 (◀)
7. 向下鍵 (▼)
8. 向右鍵 (▶)
9. 對焦環
10. 鏡頭
11. 紅外線接收器
12. Kensington 防盜鎖
13. DC 輸入
14. SD 記憶卡插槽
15. USB Type A 連接埠
16. HDMI 接頭
17. VGA 接頭
18. S-Video 輸入接頭
19. 影像輸入
20. 音訊 / AV 輸入
21. 迷你 USB 連接埠
22. 高度腳墊
23. 三腳架專用螺絲孔
24. 天花板安裝孔

<備註>
項目 3 與 5~8 亦為功能鍵。功能須視當下的模式而定，會有所不同。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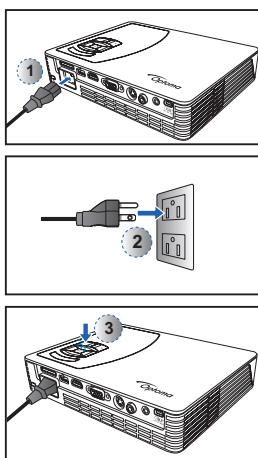
1. 變焦鍵
2. 電源鍵
3. 向上鍵
4. 功能表鍵
5. 確定鍵
6. 向左鍵
7. 長寬比鍵
8. 向下鍵
9. 音量增加鍵
10. 音量降低鍵
11. 隱藏鍵
12. LED 模式鍵
13. 向右鍵
14. 媒體鍵
15. VGA 鍵
16. HDMI 鍵
17. 影像鍵
18. S-Video 鍵



包裝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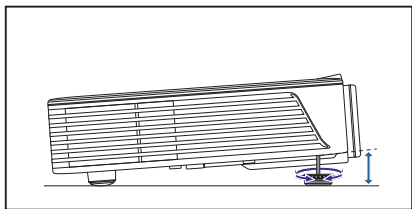


開機／關機



1. 將電源線接至投影機背面的 AC IN 輸入插孔。(①)
2. 將電源線另一端的插頭，插入電源插座。(②)
LED 燈於待機模式下亮起紅燈。
3. 按下電源鍵 (⏻) 開關 投影機。(③)
開啓投影機電源時，LED 燈將轉為藍燈。

調整投影影像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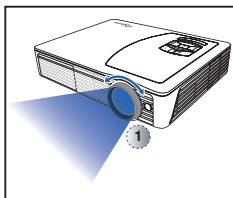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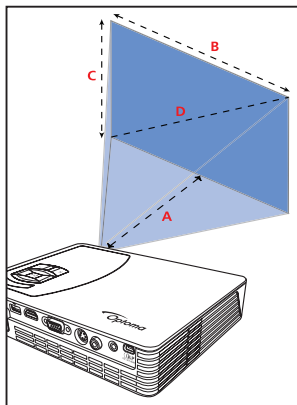
投影機配備可用於調整投影影像高度的高度腳墊。

調整高度：
請旋轉高度腳墊，將投影影像位置調整至所需的高度。

<備註>
數秒後，若無任何改變，投影機將透過自動梯形修正功能，自動調整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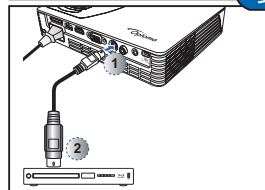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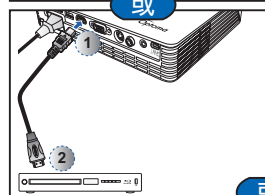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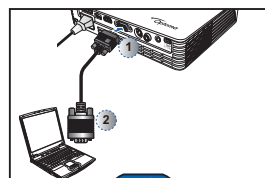
調整投影影像

投影距離 (A)		畫面尺寸－寬度 (B)		畫面尺寸－高度 (C)		畫面對角線 (D)	
公尺	英吋	(公釐)	(英吋)	(公釐)	(英吋)	(公釐)	(英吋)
0.5	20.18	366.2	14.4	228.9	9	432	17
0.9	35.62	646.2	25.4	403.9	15.9	762	30
1.5	59.36	1077	42.4	673.1	26.5	1270	50
1.8	71.23	1292.3	50.9	807.7	31.8	1524	60
2.4	94.98	1723.1	67.8	1077	42.4	2032	80
3.0	118.72	2153.9	84.8	1346.2	53	2540	100
3.6	142.46	2584.7	101.8	1615.4	63.6	3048	120
4.5	178.08	3230.9	127.2	2019.3	79.5	3810	150
5.4	213.7	3877	152.6	2423.2	95.4	4572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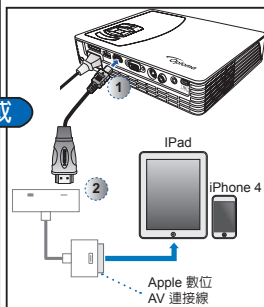


調整焦距 (D) 直到影像清晰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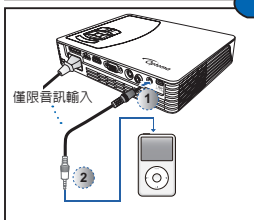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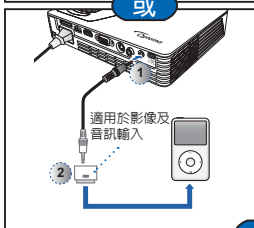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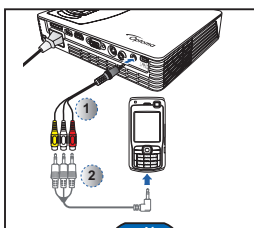
連接輸入來源 – VGA / S-Video / HDMI



1. 使用合適的連接線，連接 VGA / 色差 / S-video / HDMI 裝置。(①~②)
2. 投影機開機後，請按下 切換輸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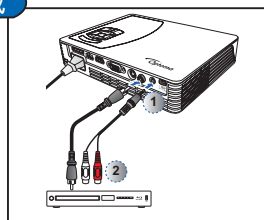


連接輸入來源 – 複合 AV 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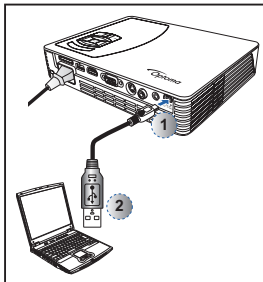


1. 連接 AV 輸入來源。(①~②)
2. 投影機開機後，請按下 切換輸入來源。

<備註>
1. 所有其他品牌及產品名稱皆為其所屬公司之商標或註冊商標。
2. 未提供連接影像輸出裝置的連接線，因此請洽詢裝置廠商或 Optoma。
3. iPod nano/iPod touch/iPhone/iPod classic (第5版以上)
4. 針對 iPod / iPhone / 行動電話 / 極具有電視輸出功能的 PMP 所設計，不建議使用音訊電壓 > 0.3Vrms 的裝置。



連接電腦，進行USB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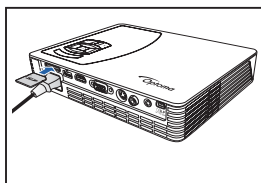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Mini USB連接埠將電腦顯示的畫面投影出來。

1. 使用隨附的 Mini-USB 轉 USB Type-A 線，將投影機接至筆記型電腦或 PC。
2. 開啓投影機電源。
3. 按下 </>/^/√ 反白 **mini-USB > USB** 顯示卡，然後按下 ◀▶ 進入 USB 顯示模式。

請參閱第18頁上「USB 模式」中的「USB 顯示模式」乙節。

插入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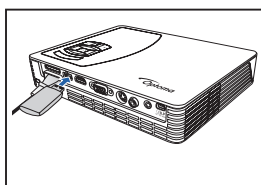
根據預設，投影機會從內建記憶體顯示。但若插入 SD 記憶卡，投影機將先從 SD 記憶卡讀取。

以金屬面朝下的方式，將 SD 記憶卡置入插槽。

<備註>

- 若要取出 SD 記憶卡，請推入記憶卡，使記憶卡從插槽退出。
- 請勿在投影機仍在從記憶卡投影時，取出 SD 記憶卡，以免造成資料遺失或記憶卡損壞。
- 最高支援 32GB 的 SD 記憶卡。
- 包裝內未隨附 SD 記憶卡。

插入 USB 隨身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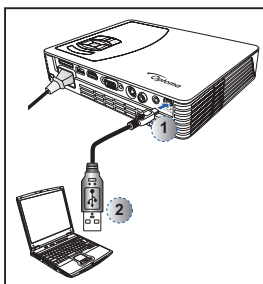


將 USB 隨身碟插入投影機背面的 USB Type A 連接埠。

<備註>

- 支援 FAT32 與 NTFS 格式的 USB 隨身碟。

連接電腦，以便進行資料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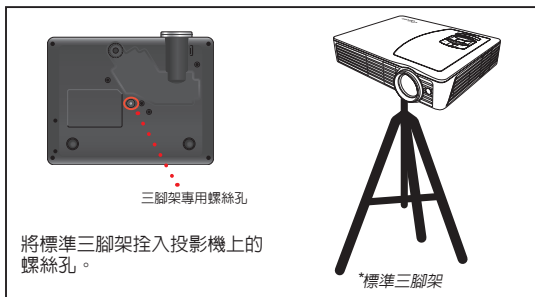
可將資料傳輸至投影機內建的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

1. 使用隨附的 mini-USB 轉 USB Type-A 線，將投影機接至筆記型電腦或 PC。
 2. 開啓投影機電源。
 3. 按下 </>/^/√ 反白 **mini-USB > 資料傳輸**，然後按下 ◀▶ 進入資料傳輸模式。
 4. 瀏覽卸除式磁碟。
 5. 將檔案複製到電腦。
- 請參閱第18頁上「USB 模式」內的「資料傳輸模式」乙節。

<備註>

啟動投影機後，筆記型電腦/PC 才可偵測輸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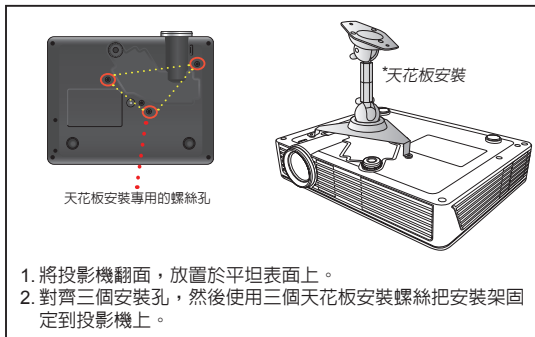
安裝投影機



三腳架專用螺絲孔

將標準三腳架拴入投影機上的螺絲孔。

*標準三腳架



天花板安裝專用的螺絲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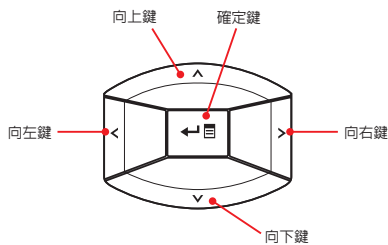
*天花板安裝

1. 將投影機翻面，放置於平坦表面上。
2. 對齊三個安裝孔，然後使用三個天花板安裝螺絲把安裝架固定到投影機上。

<備註>

三腳架與天花板安裝套件為選購配件。

如何使用功能表



- 使用 </>/^/▽ 反白所需的選項，然後按下 ◀▶ 確認選擇。
- 按鍵功能須視當下的模式而定，會有所不同。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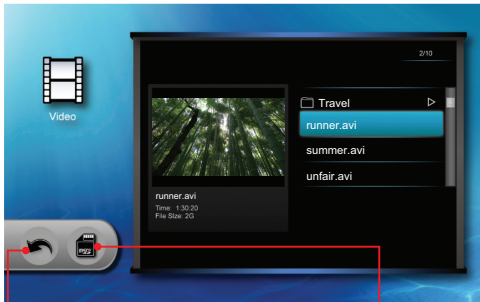
大部分畫面的左下角都會出現按鍵導覽。導覽須視當下的模式而定，會有所不同。按下相對應的按鍵，選擇選項或作業。

首頁功能表



按下 </>/^/▽ 選擇要存取的功能表，然後按下 ◀▶ 進入功能表畫面。

子功能表



返回圖示

反白此圖示，然後按下 ◀▶ 返回上一個畫面。

資料來源圖示

按下即可切換記憶體來源：

內建記憶體 » SD 記憶卡 » USB 隨身碟。



內建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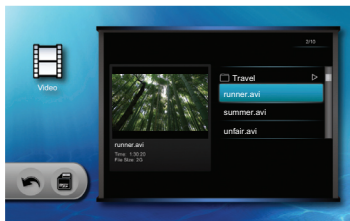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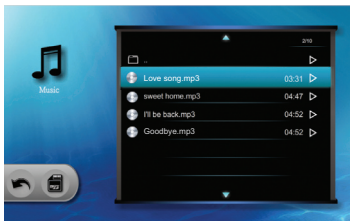


USB 隨身碟 (僅支援 FAT 32 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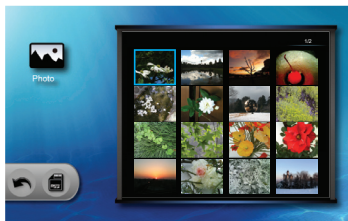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影像功能表



音樂功能表



相片功能表



mini-USB 功能表



Office 檢視器功能表



設定功能表

從內建記憶體、SD 記憶卡，或 USB 隨身碟播放影像

若插入 SD 記憶卡，將先從記憶卡的內容開始讀取。若要從內建記憶體或 USB 隨身碟讀取資料，請按下合適畫面內的
◀▶ 變更資料來源。請參閱以下步驟。

1. 進入「影像」功能表



2. 選擇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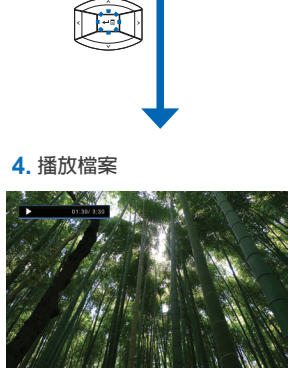
畫面、按鍵導覽上的來源顯示，以及畫面出現的順序須視可用的資料來源而定，而有所不同。



3. 選擇影像檔



4. 播放檔案



影像播放模式 (請參閱第 8 頁)

如何播放影像－影像播放模式

<備註>
未使用鍵盤 3 秒後，按鍵導覽將會消失。
若要顯示按鍵導覽，請按下任一鍵。

反白此圖示，然後
按下◀◀ 離開影像
播放模式。



媒體播放控制			
▲	增加音量	⏮	◀ 倒轉
▼	降低音量	⏭	▶ 快轉
⏸	暫停	⏮	上一個影像短片
▶	播放	⏭	下一個影像短片

影像設定

1. 選擇「設定」
2. 進入「設定」功能表
3. 進入「視訊設定」功能表



首頁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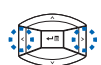


5. 選擇選項



重複播放	↺	全部重複播放
	↺	重複播放一首
	↺	重複播放停用
瀏覽器顯示	☰	瀏覽器顯示小圖示
	☰	瀏覽器顯示大圖示

4. 選擇設定



如何播放音樂—來源：內建記憶體 / SD 記憶卡 / USB 隨身碟

從內建記憶體、SD 記憶卡或 USB 隨身碟播放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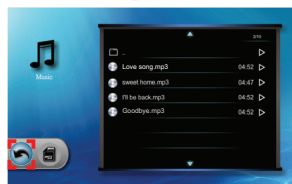
若插入 SD 記憶卡，將先從記憶卡的內容開始讀取。若要從內建記憶體或 USB 隨身碟讀取資料，請按下合適畫面內的  變更資料來源。請參閱以下步驟。

1. 選擇「音樂」



首頁功能表

返回首頁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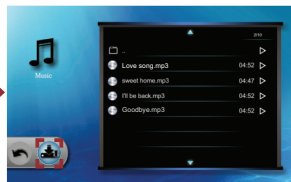


2. 進入「音樂」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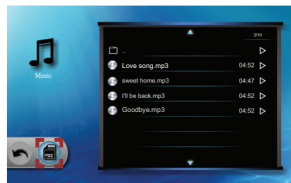


3. 選擇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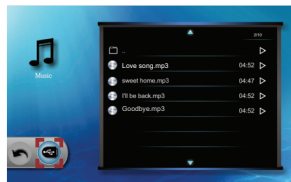
畫面、按鍵導覽上的來源標示，以及畫面出現的順序須視可用的資料來源而定，而有所不同。



變更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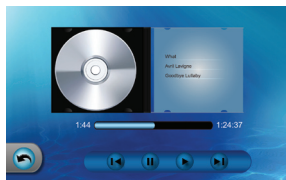


變更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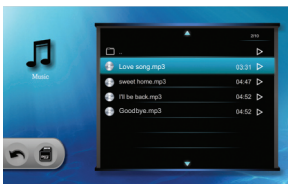
變更資料來源

5. 播放檔案



音樂播放模式 (請參閱第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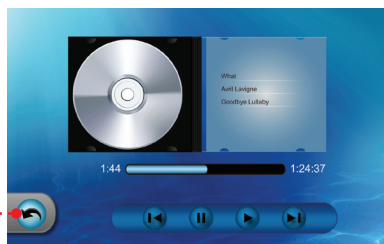
4. 選擇音樂檔



<備註>
顯示的畫面須視上一步選擇的資料來源而定，可能會有不同。

如何播放音樂－播放模式

<備註>
未使用鍵盤 3 秒後，按鍵導覽將會消失。
若要顯示按鍵導覽，請按下任一鍵。



反白此圖示，然後
按下 ← 離開音樂
播放模式。

媒體播放控制

▲	增加音量	⏮ + ⏪	播放
▼	降低音量	⏮ + ⏩	上一首曲目
⏸ + ⏮	暫停	⏮ + ⏩	下一首曲目

音樂設定

1. 選擇「設定」



首頁功能表

2. 進入「設定」功能表



3. 選擇「音樂設定」



6. 選擇選項



重複播放	全部重複播放
	重複播放一首
	重複播放停用
隨機播放	隨機播放開啟
	隨機播放關閉

5. 選擇設定



4. 進入「音樂設定」功能表



如何檢視相片－來源：內建記憶體 / SD 記憶卡 / USB 隨身碟

從內建記憶體、SD 記憶卡或 USB 隨身碟檢視相片

若插入 SD 記憶卡，將先從記憶卡的內容開始讀取。若要從內建記憶體或 USB 隨身碟讀取資料，請按下合適畫面內的

變更資料來源。請參閱以下步驟。

1. 選擇「相片」



首頁功能表

返回首頁
功能表



2. 進入「相片」功能表



3. 選擇資料來源

畫面、按鍵導覽上的來源圖示，以及畫面出現的順序須視可用的資料來源而定，而有所不同。



變更資料來源



變更資料來源



變更資料來源



5. 預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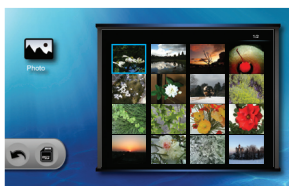


全螢幕模式下的投影片放映(請參閱第12頁)

開始播放



4. 瀏覽縮圖



<備註>

顯示的畫面須視上一步選擇的資料來源而定，可能會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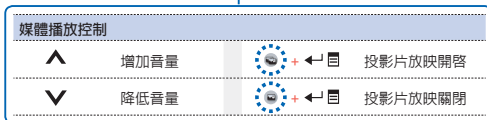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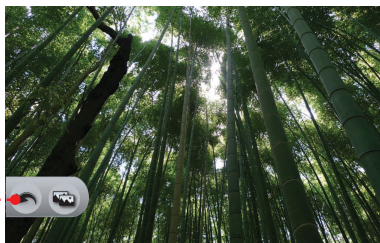
如何檢視相片－模式：以全螢幕進行投影片放映

進行投影片放映時，將以指定的間隔時間連續播放相片，同時將存於內建記憶體的音乐，作為背景音樂播放。

<備註>
未使用鍵盤 3 秒後，按鍵導覽將會消失。
若要顯示按鍵導覽，請按下任一鍵。

<備註>
• 若要變更投影片放映間隔設定，並啟用／停用背景音樂，請參閱以下的投影片放映設定。
• 請確定「開啟」背景音樂設定，以便啓用此功能。
• 透過資料傳輸功能，將音樂檔 (*.mp3 格式) 儲存於內建記憶體的「Slideshow Music」資料夾內。
• 唯有儲存於內建記憶體「Slideshow Music」資料夾內的音樂檔，才可作為背景音樂播放。

反白此圖示，然後按下  離開投影片放映模式。



投影片放映設定

1. 選擇「設定」



首頁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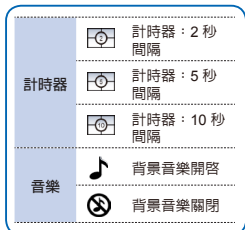
2. 進入「設定」功能表



3. 選擇「投影片放映」



6. 選擇選項



5. 選擇設定



4. 進入「投影片放映」功能表



如何檢視文件—來源：內建記憶體 / SD 記憶卡 / USB 隨身碟

從內建記憶體、SD 記憶卡或 USB 隨身碟檢視文件

若插入 SD 記憶卡，將先從記憶卡的內容開始讀取。若要從內建記憶體或 USB 隨身碟讀取資料，請按下合適畫面內的

變更資料來源。請參閱以下步驟。

1. 選擇「Office 檢視器」



首頁功能表

返回首頁
功能表



2. 進入「Office 檢視器」功能表



3. 選擇資料來源

畫面、按鍵導覽上的來源圖示，以及畫面出現的順序須視可用的資料來源而定，而有所不同。



變更資料來源



變更資料來源



變更資料來源



5. 檢視檔案



檢視模式 (請參閱第14頁)

開啟文件



4. 選擇檔案



如何檢視文件－檢視模式

<備註>
未使用鍵盤 3 秒後，按鍵導覽將會消失。
若要顯示按鍵導覽，請按下任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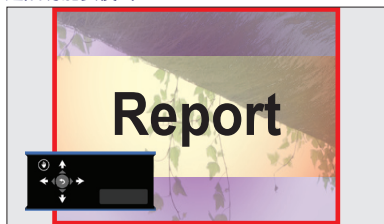
全螢幕檢視



媒體播放控制

⬆	上一頁	➤ 或 Q	放大／縮小頁面
⬇	下一頁	⬅ 目	進入進階功能表模式
⬅	返回檔案清單		

進階功能表模式



媒體播放控制 (進階功能表模式)

⬆	上一頁	⬅	向左移
⬇	下一頁	⬅ 目	退出進階功能表模式
➤	向右移		

選擇功能表語言

1. 選擇「設定」



首頁功能表

2. 進入「設定」功能表



3. 選擇「系統」



6. 選擇語言



確認選擇



5. 進入「語言」功能表



4. 進入「系統」功能表



選擇偏好的功能表語言：

英語	葡萄牙語 (巴西)	俄語	瑞典語	簡體中文
法語	德語	波蘭語	希臘語	韓語
西班牙語	義大利語	荷蘭語	繁體中文	日語

1. 選擇「設定」



首頁功能表

2. 進入「設定」功能表



3. 選擇「系統」



6. 進入「資訊」功能表



5. 選擇「資訊」



4. 進入「系統」功能表



7. 檢視投影機資訊



SD 記憶卡容量

內建記憶體容量

重設系統

<備註>

系統重設時，將刪除所有儲存於內建記憶體內的檔案。請確定在重設前，備份所有檔案。

1. 選擇「設定」



首頁功能表

2. 進入「設定」功能表



3. 選擇「系統」



6. 進入「恢復原廠設定」功能表



5. 選擇「恢復原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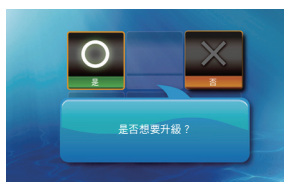


4. 進入「系統」功能表



7. 確認恢復原廠設定

選擇項目



8. 稍候完成



返回
首頁功能表

升級韌體

可從 OPTOMA 網站

(www.optoma.com / www.optoma.eu / www.optoma.com.tw)取得軟體更新檔案。

1. 請在電腦上建立名為「upgrade」的資料夾。
2. 請從www.optoma.com下載最新的韌體，然後儲存於「upgrade」資料夾。
3. 將「upgrade」資料夾複製到 SD 記憶卡的根資料夾。
4. 將 SD 記憶卡插入投影機的 SD 記憶卡插槽。
5. 請依照以下步驟進行。

1. 選擇「設定」



首頁功能表

2. 進入「設定」功能表



3. 選擇「系統」



6. 進入「升級」功能表



5. 選擇「升級」



4. 進入「系統」功能表



7. 確認升級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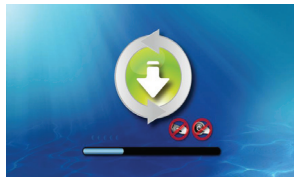


是

<備註>

- 若 SD 記憶卡內無更新檔案，將會出現「未找到新韌體」訊息。
- 請勿在升級過程中，觸碰任一鍵或關閉投影機。否則可能會損壞投影機。
- 請勿在升級完成之前，取出 SD 記憶卡。

8. 稍候完成



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升級。



重新啟動投影機

返回
首頁功能表



USB 模式

USB 顯示模式

<備註>
 首次使用 USB 顯示功能時：
 1. 從 Windows 桌面，瀏覽至「USB Display V1.0.1」磁碟機，然後按兩下「dlusb_launcher.exe」，請參閱以下的「資料傳輸模式」。
 2. USB 顯示不相容於 MAC。

1. 選擇「mini-U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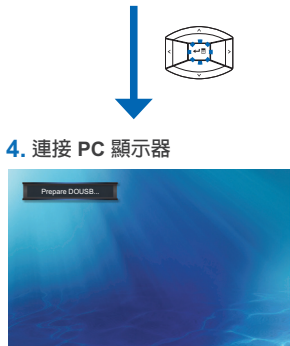


首頁功能表

2. 進入「mini-USB」功能表



3. 進入「USB顯示卡」模式



4. 連接 PC 顯示器

5. 檢視 PC 顯示器



按下
退出 USB 顯示模式。

資料傳輸模式

1. 選擇「mini-USB」



首頁功能表

2. 進入「mini-USB」功能表



3. 選擇「資料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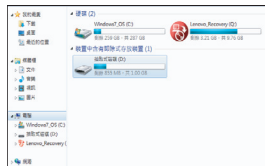


4. 進入「資料傳輸」模式

5. 連接 PC 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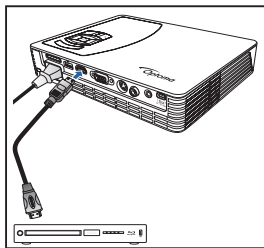


6. 開始傳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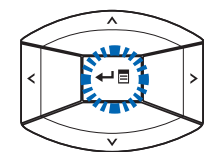
調整外部輸入來源的功能表設定：VGA / 色差 AV / HDMI

選擇輸入來源



連接並開啓影像來源裝置後，即可按下 切換輸入來源。

進入功能表模式



按下 進入功能表模式。



功能表操作			
<	選擇主功能表	✓	進入目前的子功能表
>		⇐	隱藏 OSD 功能表
子功能表操作			
▲	上移	<	調整設定
▼	下移	>	
⇐	確認選擇		

功能表項目



畫面功能表



螢幕功能表



設定功能表



選項功能表

1. 選擇子功能表

選擇項目



2. 進入子功能表



4. 確認設定

確認
選擇／設定



3. 調整設定

調整設定



色彩模式 (明亮 / PC / 電影 / 圖片 / 使用者)

調整設定



牆面色彩 (白色 / 淺黃 / 淺藍 / 粉紅 / 深色設定)



亮度 (0~100)

調整設定



對比 (0~100)

調整設定



銳利度 (0~100)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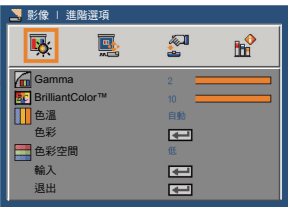
飽和度 (0~100)

調整設定



色調 (0~100)

調整設定



進階

調整設定



子功能表	選項
Gamma	0~2
BrilliantColor™	0~10
色溫	低 / 中 / 高
色彩空間	自動 / RGB / YUB
輸入	HDMI / VGA / 複合 / S-Video / SD_CARD / USB_A / 迷你 USB_B

1. 選擇子功能表

選擇項目



2. 進入子功能表



4. 確認設定

確認
選擇／設定



3. 調整設定

調整設定



長寬比 (自動 / 4:3 / 16:9 / 16:10)



全畫面 (關閉／開啓)



數位變焦 (0~100)



自動梯形修正 (關閉／開啓)



垂直梯形修正 (-40~40)



自動壁掛安裝 (自動／前桌面／前反轉)

1. 選擇子功能表

選擇項目



2. 進入子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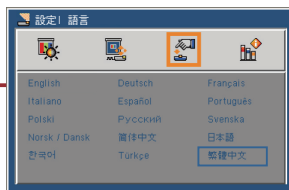


4. 確認設定

確認
選擇／設定



3. 調整設定



調整設定



語言 (英語 / 義大利語 / 波蘭語 / 韓語 / 德語 / 西班牙語 / 俄語 / 繁體中文 / 土耳其語 / 法語 / 葡萄牙語 / 瑞典語 / 日語 / 簡體中文)



調整設定



位置 (前桌面／後桌面)

調整設定



功能表位置 (左上／右上／居中／左下／右下)



調整設定



訊號

子功能表	選項
相位	
時脈	
水平位置	
垂直位置	

*範圍取決於輸入來源



調整設定



靜音 (關閉／開啟)



調整設定



音量 (0~100)



調整設定



進階

子功能表	選項
標誌	關閉／開啟
隱藏式字幕	關閉 / CC1 / CC2 / CC3 / CC4 / T1 / T2 / T3 / T4



調整設定



3D (關閉／開啟)

1. 選擇子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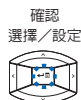
選擇項目



2. 進入子功能表



4. 確認設定



3. 調整設定



來源自動偵測 (關閉/開啟)

調整設定



風扇模式 (關閉/開啟)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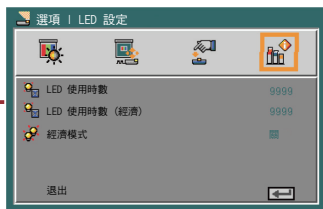
隱藏資訊 (關閉/開啟)

調整設定



背景色彩 (黑色/藍色)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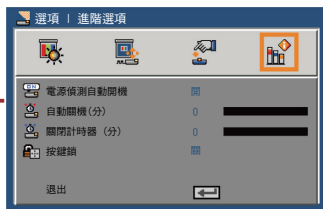


LED 設定

調整設定



資訊



進階

調整設定



子功能表	選項
LED 使用時數 (正常)	*顯示目前狀態
LED 使用時數 (節能)	
節能模式	關閉/開啟

子功能表	選項
直接開機	關閉/開啟
自動開機 (分)	0~180
關閉計時器 (分)	0~995
鍵盤鎖定	關閉/開啟
原廠預設值	否/是

相容的 VGA／影像模式

時脈表

模式	解析度	垂直同步 (Hz)
VGA	640 x 480	60
	800 x 600	60
	1024 x 768	60
	1280 x 720	60
	1280 x 800	60
YPbPr、HDMI	480i / 480P	60
	576i / 576P	50
	720P	50 / 60
	1080i / 1080P	50 / 60

<備註>
影像格式不支援內含 B-Frame 功能的内容。

相容性：文件

投影機使用 Picse! 檔案檢視器開啓與檢視 Microsoft® office 檔及 Adobe® PDF 檔。

支援的版本

Office 版本
Microsoft® Office 95
Microsoft® Office 97
Microsoft® Office 2000
Microsoft® Office 2003
Microsoft® Office 2007
Microsoft® Office 2010

相容的文件格式

Microsoft® Office 應用程式	副檔名
Word	.doc .docx
Power Point	.ppt .pptx
Excel	.xls .xlsx
Adobe PDF	.pdf



媒體檔支援清單：影像

影像

檔案類型	影像	解析度	位元率	畫面播放速率	音訊碼	備註
AVI MKV	XVID MPEG4 H.264 M-JPEG WMV3	1080P	20Mbps	30fps	AC3 DTS MPEG1/2/3 PCM ADPCM AAC	不支援 VC-1 AP H.264 支援少於 4 格參考畫面
TS	H.264	1080P	20Mbps	30fps	AC3 AAC MPEG1/2/3 DTS LPCM	H.264 支援少於 4 格參考畫面
DAT VOB MPG MPEG	MPEG-1	1080P	20Mbps	30fps	MPEG1/2/3 AC3 DTS LPCM	
MOV MP4 3GP	MPEG-4 H.264 H.263	1080P	20Mbps	30fps	AAC AMR PCM ADPCM	H.264 支援少於 4 格參考畫面
RM RMVB	RV3 RV4	720P	5Mbps	30fps	Cook(RA4) AAC(RA9) RAC(PA10)	
WMV	WMV3	1080P	20Mbps	30fps	WMA2 WMA3	不支援 VC-1 AP

影像類型 (副檔名)	子類型	編碼類型	最高像素
JPEG JPG	基線	YUV400	無限制
		YUV420	無限制
		YUV422	無限制
		YUV440	無限制
		YUV444	無限制
	循序式	YUV400	寬度 <= 10240 及高度 <= 6400
		YUV420	
		YUV422	
		YUV440	
		YUV444	
BMP			無限制

音樂

音樂 (副檔名)	取樣率 (KHz)	位元率 (Kbps)
MP1/MP2/MP3	8-48	8-320
WMA	22-48	5-320
OGG	8-48	64-320
ADPCM-WAV	8-48	32-384
PCM-WAV	8-48	128-1536
AAC	8-48	8-256

附錄

Office／文件檢視器條款

版權為 Picstel 所有，以免最終客戶與第三方侵權。

1. Picstel 產品內的所有 IPR，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為 Picstel 或其供應商所有。
2. 一般使用者不可：
 - 製作 Picstel 產品的複本，或提供給第三方使用。
 - 反向工程、反組譯、反向轉譯，或以任何方式將 Picstel 產品，或任何複本或產品的一部分解碼，以導出任何原始碼。僅能夠以任一適用法律允許的現況儲存。
3. Picstel 並未聲明或擔保，不論其為明示或默示者 (依法令或其他方式)，與 Picstel 產品或其他產品相關的效能、品質、適售性以及適合某特定用途，且明確免除與排除所有此類聲明或擔保。
4. Picstel 同意並承認 Picstel 與 Picstel 產品將不會在一般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明確被提及。

疑難排解

若投影機發生問題，請參考下列資訊。若問題持續發生，請聯絡當地零售商或服務中心。

影像問題

- I** 畫面沒有影像
 - 確定正確、確實連接電源線。
 - 確認連接器的插頭未彎曲或損壞。
 - 確認投影機的電源是否已開啓。
- I** 影像失焦
 - 調整對焦環。
 - 確認投影幕與投影機之間的距離，符合 20.18 至 213.17 英吋的必要距離（0.5 至 5.4 公尺）。請參閱第 4 頁。
- I** 影像太小或太大
 - 將投影機靠近或遠離螢幕。

音訊問題

- I** 無聲音
 - 播放音樂時，請按下 **▲** 或 **▼**。

<備註>

投影機溫度達到 85°C 時，投影機將因內建的溫度保護功能而自動關閉。此並非故障。請先讓投影機冷卻之後，再開啓投影機。

著作權／商標

Copyright © Optoma Company Limited.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Optoma 保留進行技術變更的權利。對於因裝置與本文件之間的錯誤、遺漏或不一致，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壞，Optoma 概不負責。
其他品牌或標誌為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本裝置未擬在視覺顯示器工作場所的直接視野內使用。

